

业界传真

# 承德法院 规范司法建议 “小”切口释放司法“大”能量

承德法院 承德法院深入贯彻能动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司法建议重要作用,2023年1-10月份共发出司法建议75份,实现收案率同比下降21.5%、调解率上升8.22%,在三源共治效能上取得实效,有效地服务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助推了我市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

## 强化司法建议规范化建设

为强化司法建议的规范化建设,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司法建议的适用范围和主要类型、提出主体和发送对象、制作和审核及送达、跟踪与反馈、不当司法建议的变更和撤回、备案与总结、折抵案件、通报与考核等十三项内容。市中院副院长张旭东介绍说,意见对提出司法建议的情形、形式、格式以及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用语的规范性,提出了明确要求,对司法建议的起草、签发、送达、跟踪、归档等工作环节,进行了具体规范,明确了日常管理机构职责。我市两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意见,进一步增强了全市法院司法建议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发挥司法建议在拓展审判效果、深化能动司法、强化诉源治理、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等方面的作用,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锚定司法建议诉前预防

中院行政庭在审理某矿业公司诉某县政府一案中,发现该县政府在矿业治理相关证据收集、行政程序和适用法律上,还有待完善,遂提出司法建议,建议该县政府在开展矿

山综合治理过程中,应该确定详细的治理措施和治理方案,对相关矿山企业进行政策的宣传解释,增强程序意识及证据意识。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法院司法建议后,组织相关科室认真学习研究,查找工作中的不足,要求在推进矿山关闭退出工作过程中,遵守正当程序与法治的基本要求,确保处置过程平稳有序,止争息诉,珍惜司法资源,维护社会稳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蒯静表示,在诉前发挥法院能动司法作用,主动延伸审判职能,运用司法建议向社会发出“法院预警”,促进实现“抓前端、治未病”,将司法建议工作作为一项“更高效、更高质量”的重要审判业务,与审判执行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切实加强和改进司法建议工作,提高司法建议的质量和效果,充分运用司法建议为社会综合治理“把脉开方”,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促进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司法力量。

## 抓住司法建议诉中解纷

双桥法院在审理一起强奸案中,发现某文化传媒公司存在借用资质开办教育机构,从事未成年人教育辅导工作,未成年人在校受到辅导人员性侵害,教育机构监管存在缺位的情况。遂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加强对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监管,严格审查教育类从业人员资格、建立健全入职审查制度的司法建议。双桥区教体局收到法院司法建议后,立即对各类培训机构现状进行研究并加大治理力度,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到实处。我市两级法院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从审判中发现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优

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注重发现带有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着力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驾护航。中院研究室主任李莉表示,在法官办案过程中,针对审判实务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共性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发送司法建议书,通过司法建议“小切口”,促进解决社会治理“大问题”。

## 着眼司法建议诉后警示

办案人员在某建设工程领域群体性诉讼中,发现某部门未履行法定职责受理、审查和答复;相关人员未能监管相关商品房开发建设企业,未能及时回应投诉人诉求,引起群体性诉讼。中院在判决生效后,及时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建筑主管部门切实加大对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收备案审查工作,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认真回应群众诉求。全市法院主动加强与被建议单位主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对于被建议单位提出的制度落实上的困难,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提出司法建议,促进我市市场建设违法违规问题的实质性解决。他们大力争取被建议对象支持,切实将重心从“发送主体”向“接收主体”转移,强化“发前沟通”和“发后跟踪”,主动帮助被建议对象解决落实司法建议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切实推动相关部门对司法建议所涉问题的落实和整改,推动问题真正得到解决。他们还向相关部门积极宣传人民法院的典型司法建议和取得的良好社会效果,为司法建议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努力赢得全社会对司法建议工作的理解、认同和支持。

吴宜霖

# “六小”练兵强素质 聚焦职能谋打赢

为有效促进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培训成果转化,我市两级检察机关紧贴工作实际,迅速组织全市司法警察开展“六小”练兵活动。

双滦区司法警察大队充分利用小场地和业余时间,多批次组织小群体开展业务训练,参加省院培训的业务骨干充当前教员,对擒敌拳等进行统一教学和示范讲解,有效提升实战技能;平泉市司法警察大队在组织队列训练时,将参训人员扩大到全院干警,通过练队列动作、讲文明用语、规范办案流程,全方位提升检察干警良好形象;双桥、营子、滦平、兴隆、宽城检察院每天抽出一小时开展基础体能训练,强化法警体能素质;丰宁、围场、隆化、承德县检察院利用午休时间开展队列和器械使用等基本警务技能训练,不断提升法警履职能力。

市院支队在及时督导检查各基层法院练兵活动,提高岗位练兵实效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执行警戒、押解和看管“三大任务”的业务技能训练,通过学习理论、练技能、搞演练、强协同,进一步提升了警务综合保障能力。

通过此次练兵,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进一步激发了职责使命感和集体荣誉感,下一步将以此次练兵活动为契机,常态化抓好两级院司法警察“六小”练兵活动,时刻保持良好的战斗状态,为全力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顺利实施提供坚强有力的警务保障。

邹展体

# 宽城检察 步道护栏存隐患 检察建议促整改

今年7月,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公益诉讼线索排查中发现,一乡镇河岸景观步道,护栏多处出现不同程度的腐烂、破损,护栏缺失的间隙约50厘米左右且未设置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护栏下是河道,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护栏破损存在安全隐患亟须解决,消除安全隐患刻不容缓。结合前期走访调查,经研判后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对护栏损坏的部位进行修缮并加强日常监管,定期维护相应设施,着力消除公共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对护栏进行全面排查,紧急修缮,现安全隐患基本消除。

及时跟进了解被建议对象整改落实落实情况,常态化开展“回头看”,是落实检察建议的重要举措。日前,宽城检察院检察官再次实地查看,对护栏修缮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回访当天,检察官们看到,河道垃圾已清理干净,护栏修缮牢固,政府在河道及水库周边安上了禁止倾倒垃圾的警示标语牌。

“平常带孩子经常从这里走,看到步道护栏腐烂损坏,总担心会发生危险,谢谢你们的及时监督,这附近的步道和护栏修缮好了,我们的心里总算踏实了!”牢固美观的新护栏,及时迅速地处理态度,赢得了村民的一致好评。

袁晓航 张彬

# 双滦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创建普法宣传活动



图片新闻 TUPIANXINWEN



顾昕然 摄

为了深入推进全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最大限度提高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在人民群众知晓率、参与度和满意度,让法治真正走到群众身边,日前,双滦区司法局新时代志愿服务法律服务分队走进宜家旺广场,开展“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双滦”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队员们通过悬挂横幅、向来往群众发放宣传册、解答法律问题等做法,和现场群众亲切互动,并就提出意见建议进行详细记录,进一步提升群众法治素养、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全民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 承德县人民检察院 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 监督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自“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工作开展以来,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因地制宜地开展具有当地检察特色的专项监督活动,取得丰硕成果。

据了解,截至目前,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共通过办案挽回被损毁、非法占用的林地、耕地、草原42.2687亩,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9处,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10公里,清理违法堆放的河道垃圾30余吨,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23.2亩,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各类生活垃圾40余吨,建筑垃圾60余吨,督促回收农用薄膜使用面积800亩,回收废弃地膜4吨,建立回收网点4个。

同时,承德县人民检察院牵头建立内外协作配合机制2个,与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签订了《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与县财政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签订了《承德县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共同加强环境保护。下一步,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巩固并深化专项监督工作成果。

张文超 王薇

# 我为群众办实事

# 双桥法院 恋爱分手惹争议 法官调解促和谐

近日,双桥法院受理了一起因感情纠葛分手后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法官通过释法说理、耐心沟通,有效化解了双方当事人的矛盾。

小红与小明原系一对情侣,2022年初,两人结束恋爱关系。然而,小明不能冷静看待此事,在微信朋友圈和某视频网络平台多次发布侵犯小红个人隐私及名誉的内容,严重影响了小红正常生活。小红不堪其扰,于2023年10月30日将小明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本案涉及小红的个人隐私,一旦开庭审判可能对小红个人造成影响,主审法官栾佳为迅速转变办案策略,及时联系相关人士,共同调解这起案件。栾佳为法官在联系上小明后,从法律层面向被告科普及其已经违反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侵犯了原告名誉权,如果再扩大影响,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经过栾佳为法官的普法和教育,小明深刻地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对给小红造成的伤害表示后悔与抱歉。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

唐凯旋

# 兴隆法院 法官千里寻车 跨省执行显成效

11月13日清晨,兴隆法院执行局局长刘伟带队3名执行干警奔波600多公里前往山东省聊城市,经过2天实地调查及不懈蹲守,14日成功扣押了一涉恶执行案件车辆。

张某某等人犯寻衅滋事罪一案,经判决,张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两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违法所得1.18万元予以追缴。

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后,执行局成立执行专班,严格依法办案,用足用好强制执行措施,已执行到位1.65万元。经查询,张某某名下有一辆外地牌照车辆,执行干警几次前往山东省聊城市查找车辆,但一直未找到该车辆,无法实际扣押。

此次执行干警前往山东省聊城市,在聊城市公安机关的有力配合下,通过技术手段发现被执行人张某某名下的汽车经常在聊城市开发区出没,执行干警蹲守一天未果。

14日上午,聊城市公安机关再次提供线索,车辆出现在聊城市人民医院附近,执行干警以最快的速度赶到现场将涉案车辆扣押,并立即将车辆开回兴隆法院,到达兴隆法院已是晚上十点多。15日对扣押车辆进行初步估值,价值已高于未执行到位金额,下一步将依法启动拍卖程序。

依法协助执行是解决涉黑恶案件执行难的有效举措,兴隆法院执行局将继续全面落实上级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以雷霆手段打击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加大涉案财务清单甄别、兑现力度,确保“打财断血”不留死角,切实提高实际执行到位率。

刘振宇

# 举案说法

# 父母离婚后,应当按照什么标准来支付子女的抚养费?

## 情景再现:

李某与妻子王某育有一女,取名为李某艳。由于李某及其父母有严重的重男轻女思想,在李某艳出生之后,李某一家人便对王某冷言冷语。一直以来,王某为了孩子都会忍气吞声。但最近一两年,李某越来越过分,甚至还会无缘无故与王某争吵、打架。无奈之下,王某只好选择了离婚。离婚时,两人协商同意李某艳跟随王某生活,李某则按月支付抚养费。李某是一家大型集团的高层,拥有丰厚的收入,但李某每月只给李某艳800元的生活费。那么,李某支付的抚养费符合法律标准吗?父母离婚后,应当按照什么标准来支付子女的抚养费?

## 法律分析: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月总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该司法解释第五十八条还规定,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或者母有负担能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由此可见,

父母离婚时,不抚养子女一方支付的抚养费数额应当以自己的实际收入为基数,按照其月总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当子女的实际需要已经超过原定数额时,还应当增加相应的抚养费。本案例中,很明显李某支付给李某艳的抚养费远远达不到法律规定的标准,他应当按照月总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支付抚养费。如果李某不同意,李某艳完全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要求父亲李某增加抚养费。

##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四十九条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

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第五十八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
- (二)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
-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